

争议评审诚信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自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且委托关系真实，本次争议评审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在争议评审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询问笔录等争议评审文书上的签名、捺印或盖章均系本人/本单位真实所为。

二、保证争议评审申请书中写明的事人信息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构争议评审当事人信息的情形，与争议评审当事人不存在串通。

三、保证提交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来源合法，不存在伪造、编造、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。

四、保证在所参与的争议评审活动中不出现虚假陈述、隐瞒证据、欺诈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等不诚信行为。

五、保证争议评审期间所留联系电话畅通，不拒接。

六、争议评审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。争议评审过程中形成的内容（笔录、争议评审意见书）等不对外公布。

如若违反上述情形，本人自愿承担争议评审不利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此致

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